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3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及其兄於民國105至108年間，共9次經通報遭相對人即其等之法定代理人甲不當管教。又於110至112年間，共4次經通報遭甲帶至危險場域長時間工作至逾晚間12時，致甲及其兄精神狀況均不濟，未能穩定就學，甚於學校段考日亦未到校。是以，甲及其兄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2年3月23日起將甲及其兄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法院數次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25日止。甲之兄經執行漸進式返家計畫頗有成效，未有再受甲不當對待之情事，並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重大決策會議決定於9月25日結束安置並返家。然評估甲之親職能力及照顧量能，尚不足以提供甲穩定之照顧及經濟需求，甲之返家計畫仍需充分規劃，且甲尚有身心發展及人際互動等議題，亟需資源持續協助改善，故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維護現階段最佳利益，非

01 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2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2月26
03 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6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8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3年度護字
19 第752號民事裁定各1份為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甲長期遭
20 受甲不當對待，甲未使甲獲得妥善照顧，甚且妨礙甲就學之
21 權益。儘管甲之親職能力有所提升，且甲之兄亦於9月25日
22 結束安置並返家，然評估其經濟能力及照顧量能，現階段僅
23 能負擔照料甲之兄。復觀察甲、甲近期會面情況，雖甲自10
24 月起維持按月周末返家2次，然甲工作繁忙，周末時常加班
25 致甲、甲實際相處時間不長，彼此尚未重建穩定之依附關
26 係，可徵甲返家後之照顧計畫仍待規劃完備，甲並有身心發
27 展及人際議題，須相關資源持續介入以協助改善。復經遍閱
28 全卷，俱查無其他適宜為替代性照顧保護甲之親友，為確保
29 甲之最佳利益並給予適當之保護及照顧，認如不予延長安
30 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尚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

01 敘明。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洪大貴